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7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927,160股,均为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927,1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间,在公司网站及相关场所公示了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针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并取得其出具的查询证明。经核查,在《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32号),同意蜀道集团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2022年3月29日,蜀道集团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蜀道司发[2022]12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要求的308名激励对象授予2,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7日,《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8、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要求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87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7月26日。2022年9月29日,《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3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38万股(其中43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2月9日完成注销。

10、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8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28万股(其中131.6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注销。

1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2048.4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8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4万股。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注销。

12、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55.20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其中34.16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35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432万股(其中220.92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

13、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1,927,16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共计14,448,840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6日	4.24	29,970,000	308	8,750,000
预留授予	2022年7月26日	5.32	8,740,000	110	0

注:据《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3,500万股,预留授予不超过875万股;公司实际授予308名首次激励对象合计2,997万股,实际授予110名预留激励对象合计874万股。

(三)《2021年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	—	—	430,000	38,280,000	出现《2021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应当全部或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不涉及
—	—	—	1,316,000	52,276,00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91元并转增股份0.4股,即2023年6月15日后的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表中对应行数据为转增后的数量。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12日	20,484,800	554,400	31,236,800		
	2025年1月16日	341,600	2,209,200	28,686,0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14日	11,927,160	14,448,840	2,310,000		

二、《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其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5月5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0亿元,且相较于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0亿元,且相较于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5.7。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90.18亿元,高于80亿元;且相较于2020年,公司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45.11%,高于同期同行业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4.41%的平均水平;(2)2023年营业收入为1,150.42亿元,高于1,100亿元;且相较于2020年,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3.50%,高于同期同行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4.44%的平均水平;(3)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18,高于5.7。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待改进"和"不称职"五档;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80%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60%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待解除限售人数为297人,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予解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927,160股。

注1:以上"同行业"指"证监会—CSRC建筑业"行业分类下的A股上市公司。

注2:上表中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以及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计算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2020年财务数据的重述情况;若考虑重述,则公司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相较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40.09%;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相较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89%。

综上所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拟解除限售股票后续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97人,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予解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927,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7人)	2,865	1,192.716	29.74%
合计	2,865	1,192.716	29.74%

注1:《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等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系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每股转增股份0.4股所致。

注2:上表中激励对象包含了部分解锁及不予解锁的人员。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14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927,16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3,639,445	11,927,160	6,715,566,6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6,400,040	-11,927,160	1,994,472,880
合计	8,710,039,485	0	8,710,039,485

五、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认为:"四川路桥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四川路桥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解除限售期内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R604注射液"进入Ⅱb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IIb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IIb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药物名称:SR604注射液

试验登记号:CTR20241608

试验方案编号:LS-SR604-Ⅰ01

试验名称:评价SR604注射液在血友病A/B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PK/PD特征的开放、多中心Ⅰ/Ⅱ期临床试验

试验目的:

Part A剂量递增Ⅰ期试验(单次给药阶段):评估SR604在血友病A/B患者中单次给药后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药代动力学特征。

Part B疗效探索Ⅱa期试验/Part C疗效探索Ⅱb期试验(多次给药阶段):评估SR604在血友病A/B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中多次给药的有效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安全性和其他有效性。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SR604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高亲和力结合人活化蛋白C,特异性抑制人活化蛋白C抗凝血功能的单克隆抗体制剂。按药品注册分类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要求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关于SR604注射液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并于2023年12月21日获得受理(受理号:CXSL2300875)。2024年3月5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SR604注射液拟用于血友病A/B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出血的预防治疗。目前国内外血友病常规预防治疗是每周2-3次静脉注射血源或重组凝血因子。SR604通过皮下注射给药,预防治疗改善出血,目前已完成Part A剂量递增Ⅰ期试验(单次给药阶段)共6个剂量组的受试者入组、用药,分别为0.025mg/kg、0.05mg/kg、0.1mg/kg、0.2mg/kg、0.4mg/kg、0.8mg/kg;以及Part B疗效探索Ⅱa期试验(多次给药阶段)共2个剂量组:0.05 mg/kg和0.1 mg/kg,每2周给药一次共6个月的受试者入组。已有的安全性和初步有效性数据支持开展Part C疗效探索Ⅱb期试验(多次给药阶段),将开展0.4 mg/kg剂量组每4、6、8周给药一次共6个月的3组用药间隔试验。该品种研制成功,有望显著改善血友病患者的用药体验。

截至公告披露日,全球尚无与该药物同靶点的产品上市。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示SR604注射液进入Ⅱb期临床试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SR604注射液的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5-05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融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进展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2025年4月1日、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017、2025-031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2025年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10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Avolon的业务发展需求,Avolon拟以全资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Funding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Funding")作为票据发行人,向相关合格金融机构非公开发行总计6.5亿美元的优先无抵押票据。2025年7月7日(都柏林时间),Avolon Funding完成了上述优先无抵押票据的定价工作,票面利率为4.900%,到期日至2030年。上述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企业一般用途,包括可用于偿还未来到期债务等。

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就上述6.5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优先无抵押票据的发行工作预计将于2025年7月10日(都柏林时间)完成,Avolon及Avolon Funding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已使用2025年度贷款授权额度21.95亿美元(不含本次融资金额)。本次无抵押贷款额度将纳入2025年度Avolon(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不超过10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上述Avolon Funding发行优先无抵押票据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该融资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各方最终签署的融资协议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融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时科技,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6、截至目前,公司未开展任何与稳定币概念相关的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5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6月,公司销售生猪17.64万头(其中仔猪2.12万头),销售收入3.10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15元/kg。

2025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6.21万头(其中仔猪15.31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8.91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6月	16.59	104.59	3.45	16.90	18.30
2024年7月	16.19	120.79	3.42	20.32	19.77
2024年8月	19.85	140.63	4.45	24.76	20.89
2024年9月	22.81	163.44	4.14	28.90	19.11
2024年10月	18.29	181.73	3.75	32.65	18.00
2024年11月	13.27	195.00	2.62	35.27	17.33
2024年12月	19.61	214.61	3.66	38.92	16.11
2025年1月	13.91	13.91	2.68	2.68	15.97
2025年2月	16.48	30.39	2.73	5.41	15.37
2025年3月	18.75	49.14	3.37	8.79	15.34
2025年4月	18.66	67.80	3.43	12.22	15.19
2025年5月	20.77	88.57	3.59	15.81	14.87
2025年6月	17.64	106.21	3.10	18.91	15.1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6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6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份销售生猪24.31万头,销量环比增长5.83%,同比下降6.14%;销售收入3.42亿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0.87%,同比下降19.53%。

2025年6月份商品猪(扣除仔猪、种猪后)销售均价13.23元/公斤,环比下降5.63%。

2025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52.82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9.05%;累计销售收入22.4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27%。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6月	25.90	140.14	4.25	22.50	17.04
2024年7月	22.13	162.26	4.02	26.52	17.61
2024年8月	23.95	186.21	4.58	31.10	19.03
2024年9月	28.17	214.38	5.33	36.43	18.01
2024年10月	28.43	242.81	4.71	41.14	16.91
2024年11月	28.54	271.34	4.47	45.61	15.76
2024年12月	31.50	302.85	5.30	50.91	14.84
2025年1月	29.80	29.80	4.18	4.18	14.79
2025年2月	25.79	55.60	3.83	8.01	13.52
2025年3月	25.47	81.07	3.76	11.77	13.67
2025年4月	24.47	105.54	3.80	15.57	14.32
2025年5月	22.97	128.51	3.45	19.02	14.02
2025年6月	24.31	152.82	3.42	22.44	13.23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4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33.12%,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1.05%,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产品、电力产品和压缩空气的生产及供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155.38万元,同比下降8.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58.58万元,同比增长4.93%。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02.83万元,同比下降2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0.99万元,同比下降39.6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风险。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4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33.12%,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1.05%,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根据choice数据,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市盈率(TTM)30.29,市净率3.38,换手率12.7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市盈率(TTM)为18.11,市净率为1.76,公司市盈率(TTM)、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